大庆石化公司炼油厂航煤罐区隐患治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0 月 14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石化分公司根据《大庆石化公司炼油厂航煤罐区隐患治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大庆石化公司炼油厂现有厂区内。建设性质为异地新建，新建航煤罐区在原有 97#成品罐区北侧空地内建设，占地面积 11808m^2。新增 4 座 5000m^3 内浮顶储罐，总储量 20000m^3，仓储品种为航空煤油，年周转量 40 万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黑龙江大学承担了大庆石化公司炼油厂航煤罐区隐患治理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15 年 1 月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2015 年 3 月 13，大庆市环境保护局批复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庆环审[2015]22 号）。

本项目于 2015 年 11 月开工，2017 年 7 月竣工，2017 年 12 月开工试生。2018 年 08 月黑龙江省华裕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石化分公司委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根据现场情况制定验收监测方案，于 2018 年 09 月 05 日～09 月 06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噪声、废气及废水等现场监测和检查，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4189.13万元，环保投资31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0.7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大庆石化公司炼油厂航煤罐区隐患治理项目的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均按照环评要求建设，在性质、规模、地点和工艺均未发生变化，本项目无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依托厂内原有炼油污水处理场处理，最终排入青肯泡。主要污染物为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以及石油类。

（二）地下水

本项目罐区基础、地下管线、泵站和道路等各生产功能单元均采取防渗措施，防止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三）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储罐储存油品过程中产生的大、小呼吸废气，油品装车过程中产生的装车废气，管道、阀门散失废气。采用白色防腐涂料和提高呼吸阀定压的方式降低储罐呼吸损耗，优化物品储运和调和方式，物料装卸采用浸没式装罐法，主要污染物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四）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新增的输送泵，对输送泵做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防治措施。

（五）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含油废物及时外委处置，不能及时外委处置的，送石化公司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具备转移条件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六）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大庆石化公司炼油厂厂内建有 10000m^3、8000m^3和 4000m^3的事故池，罐区建设了 1.2m 高和围堤、水封井及闸阀，并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产生的污水送炼油污水处理场处理后经公司总排泵站排入青肯泡。验收监测结果显示，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悬浮物日均最大浓度分别为 40mg/L、0.52mg/L、3.36mg/L、8mg/L，pH 值浓度范围（7.47~7.56）（无量纲），炼油污水处理场排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二级标准（COD 为 100mg/L）要求，同时，也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中表 1 标准（COD 为 50mg/L）。

2.废气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32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最高浓度限值要求，同时也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0-2015）中表 5 标准要求。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在 51.3~54.4 dB（A）之间、夜间监测结果在 42.8~47.0 dB（A）之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验收时未清理过储罐，后续运行过程中清理储罐时产生的含油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的建设是对原有南罐区的替代，未设置总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大庆石化公司炼油厂航煤罐区隐患治理项目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对项目周边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管理规范，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核查，该项目按照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事故污染防范措施，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三）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定期公布企业环境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石化分公司

2018 年 10 月 14 日